证券代码：834893　　证券简称：西安凯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不低于7.00元/股（含7.00元/股）、不超过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5家，确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8]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2018年2月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580号《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一）	11454000000625059	50,000,000.00	23,747,848.27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账户二）	102872425553	50,000,000.00	2,798.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请参见2016年8月22日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进行《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参与出资设立西安稀有金属材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财务费用；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余额用途为归还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两期的可转股债权本金（2,000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股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4,346.35
减：手续费	20.00
小计	**50,084,326.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归还华夏银行贷款	8,7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200,000.00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包括购入固定资产、富集厂房工程设计、实验室改造）	5,436,478.08
出资参股公司	1,000,000.00
小计	**26,336,478.08**
三、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47,848.2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二：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484.37
减：发行费用	1,080,000.00
小计	**48,943,484.37**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归还中信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归还中国银行贷款	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813,247.35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的投入（包括购入固定资产、富集厂房工程设计、实验室改造）	1,127,438.92
小计	48,940,686.27
三、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98.1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关于 2019 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公司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变动说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用募集资金余额归还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两期的可转股债权本金（2,000 万元）及期间产生的应付未付股息，归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符合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年1至6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45,000,000.00元，赎回45,000,000.00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及时披露《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以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